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200249，发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手续，自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200249)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